

证券代码：300346

证券简称：南大光电

公告编号：2021-050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日以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1年7月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董事12人，实参加董事12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冯剑松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逐项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根据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9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9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7%。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陆平先生、许从应先生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5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72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拟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并根据相关规定签署相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督。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7日